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2年3月启动、9月1日完成2022年内首次回购19.9964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再次启动不超过20亿元回购。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3,128股，回购总金额为100,407,837.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平均成交价为51.6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475,0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3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民初142号）。上述判决文书涉及公司在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借款逾期后，海科金集团就公司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及霍东为公司借款担保纠纷。前期在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01民初142号）时，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海科金集团借款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与海科金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其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海科金集团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5月26日向公司发放借款5,000万元、9,500万元，合计发放借款14,500万元。为保证海科金集团债权的实现，2020年7月，公司增加海科金集团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本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3.02%的股权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目前，公司在海科金集团的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14,500万元。

二、前期诉讼/执行情况

公司借款逾期后，根据海科金集团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145,288,384元，公司质押的3.02%的海科金集团股权在执行中被冻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8月，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01民初142号），获悉海科金集团就合利宝及霍东为公司借款担保事项对合利宝及霍东提起诉讼，要求合利宝及霍东就公司对海科金集团所负清偿14,500万元承担相应担保或赔偿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诉讼进展/法院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一）合利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借款本金14,500万元、罚息及违约金(以14,5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6.6%计算，扣除已偿还的1,161,611.11元)范围内连带清偿仁东控股对海科金集团所负的债务；

（二）霍东在借款本金14,500万元、罚息及违约金(以14,5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6.6%计算，扣除已偿还的1,161,611.11元)范围内对仁东控股对海科金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海科金集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驳回海科金集团其他诉讼请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已计提与海科金集团借款本息、罚息及违约金，公司将在与债权人加强沟通协商的同时，采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向控股股东借款、处置相关资产、引入投资人等方式积极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妥善处理借款逾期事项。

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可能无法按照贷款合同、协议约定、法院相关判决文书完成债务偿付，可能将承担逾期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相关责任，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也不排除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根据相关生效文书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资产采取处置措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56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5 |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 5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 7,992,481,256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5,816,694,960 |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 2,175,786,2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1474%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60.5122% |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 22.635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白涛、郑学定、金李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李保军监事会主席、张财广监事、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9,649,127股 | 99.9646% | 2,287,129股 | 0.0286% | 545,000股 | 0.0068%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251,563股 | 99.7226% | 2,287,129股 | 0.2240% | 545,000股 | 0.0534% |

议案2.00：《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90,122,627股 | 99.9705% | 2,208,629股 | 0.0276% | 150,000股 | 0.0019%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725,063股 | 99.7690% | 2,208,629股 | 0.2163% | 150,000股 | 0.0147% |

议案3.00：《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9,653,427股 | 99.9646% | 2,282,829股 | 0.0286% | 545,000股 | 0.0068%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255,863股 | 99.7231% | 2,282,829股 | 0.2236% | 545,000股 | 0.0534% |

议案4.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9,649,127股 | 99.9646% | 2,287,129股 | 0.0286% | 545,000股 | 0.0068%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251,563股 | 99.7226% | 2,287,129股 | 0.2240% | 545,000股 | 0.0534% |

议案5.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9,649,127股 | 99.9646% | 2,287,129股 | 0.0286% | 545,000股 | 0.0068%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251,563股 | 99.7226% | 2,287,129股 | 0.2240% | 545,000股 | 0.0534% |

议案6.00：《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9,653,427股 | 99.9646% | 721,671股 | 0.0090% | 2,106,158股 | 0.0264%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255,863股 | 99.7231% | 721,671股 | 0.0707% | 2,106,158股 | 0.2063% |

议案7.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7.01：《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23,114,384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4,766,925,343股 | 99.9488% | 2,361,529股 | 0.0495% | 80,000股 | 0.0017%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642,163股 | 99.7609% | 2,361,529股 | 0.2313% | 80,000股 | 0.0078% |

子议案7.02：《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36,655,367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5,853,330,160股 | 99.9574% | 2,415,729股 | 0.0413% | 80,000股 | 0.0014%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587,963股 | 99.7556% | 2,415,729股 | 0.2366% | 80,000股 | 0.0078% |

子议案7.03：《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11,627,813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6,378,411,914股 | 99.9617% | 2,361,529股 | 0.0370% | 80,000股 | 0.0013%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642,163股 | 99.7609% | 2,361,529股 | 0.2313% | 80,000股 | 0.0078% |

子议案7.04：《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90,044,027股 | 99.9695% | 2,357,229股 | 0.0295%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646,463股 | 99.7613% | 2,357,229股 | 0.2309% | 80,000股 | 0.0078% |

子议案7.0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所持有的7,283,766,258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36,042,263股 | 99.6627% | 2,411,429股 | 0.3265% | 80,000股 | 0.0108%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36,042,263股 | 99.6627% | 2,411,429股 | 0.3265% | 80,000股 | 0.0108% |

议案8.00：《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9,276,000股 | 99.9599% | 1,090,998股 | 0.0137% | 2,114,258股 | 0.0265%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7,878,436股 | 99.6861% | 1,090,998股 | 0.1068% | 2,114,258股 | 0.2071% |

议案9.00：《关于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90,055,127股 | 99.9696% | 2,346,129股 | 0.0294%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657,563股 | 99.7624% | 2,346,129股 | 0.2298% | 80,000股 | 0.0078% |

议案10.0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90,091,027股 | 99.9701% | 2,310,229股 | 0.0289%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8,693,463股 | 99.7659% | 2,310,229股 | 0.2263% | 80,000股 | 0.0078% |

议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42,785,397股 | 99.3782% | 49,543,559股 | 0.6199% | 152,300股 | 0.0019%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971,387,833股 | 95.1330% | 49,543,559股 | 4.8521% | 152,300股 | 0.014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议案12.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4,885,985股 | 99.9050% | 5,954,113股 | 0.0745% | 1,641,158股 | 0.0205%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3,488,421股 | 99.2562% | 5,954,113股 | 0.5831% | 1,641,158股 | 0.160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4,858,585股 | 99.9046% | 7,542,671股 | 0.0944%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3,461,021股 | 99.2535% | 7,542,671股 | 0.7387% | 80,000股 | 0.007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议案14.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4,850,085股 | 99.9045% | 7,551,171股 | 0.0945%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3,452,521股 | 99.2526% | 7,551,171股 | 0.7395% | 80,000股 | 0.007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议案15.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4,885,985股 | 99.9050% | 7,515,271股 | 0.0940%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3,488,421股 | 99.2562% | 7,515,271股 | 0.7360% | 80,000股 | 0.007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议案16.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选举张雁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9,231,728股 | 99.9593% | 3,169,528股 | 0.0397%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7,834,164股 | 99.6818% | 3,169,528股 | 0.3104% | 80,000股 | 0.0078% |

张雁南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和监事变动的公告》。

议案17.0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选举许禄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7,985,027,794股 | 99.9067% | 7,373,462股 | 0.0923% | 80,000股 | 0.001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13,630,230股 | 99.2700% | 7,373,462股 | 0.7221% | 80,000股 | 0.0078% |

许禄德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和监事变动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雁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许禄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自许禄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张财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张财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张雁南先生和许禄德先生简历如下：

张雁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12月，硕士。张雁南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二处主任科员、运营处副处长、运营处处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直接股权投资一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雁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禄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4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工程师。许禄德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7 | － | 2023/6/8 |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13,52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9,744,000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2 元（含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35,200,000×0.22÷137,793,000≈0.215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7 | － | 2023/6/8 | 2023/6/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少武、张通、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张秋芳、张伟、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新新共8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680383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85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公司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变更协议》，担保金额由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0年1月13日 |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 李岩 | 10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21年2月5日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 李岩 | 50000万元人民币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2000年4月24日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 李岩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62,861.29 | 20,021.60 | 316,397.64 | 351,183.30 | 11,677.98 | 252,018.27 | 3,290.79 | 2,329.38 | 0.00 | 96.78%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730,729.93 | 70,167.03 | 578,131.91 | 668,548.12 | 62,181.80 | 1,090,049.40 | 11,610.43 | 7,873.34 | 0.00 | 91.49% |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897,891.76 | 56,407.20 | 751,421.68 | 751,421.68 | 146,470.08 | 3,782,694.19 | 11,917.56 | 8,746.04 | 0.00 | 83.69% |

3、被担保人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48,116.24 | 19,020.56 | 311,569.66 | 336,134.89 | 11,981.35 | 30,479.29 | -276.82 | 296.40 | 0.00 | 96.56%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640,628.80 | 80,365.24 | 473,094.07 | 574,414.41 | 66,214.39 | 235,036.20 | 4,640.07 | 3,917.89 | 0.00 | 89.66% |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898,299.77 | 58,920.08 | 748,857.04 | 748,857.04 | 149,442.74 | 1,153,095.19 | 3,638.85 | 2,811.83 | 0.00 | 83.3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总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壹拾叁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人民币陆仟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9.12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6.5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4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9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3.2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5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99.3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6.6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86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王晓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王晓岩先生预计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74,5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王晓岩先生的通知。截至2023年6月1日，王晓岩先生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王晓岩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王晓岩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3/1-2023/5/17 | 28.60 | 3,401,555 | 0.5082% |

本次减持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晓岩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17,095 | 2.0512% | 10,315,540 | 1.541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717,095 | 2.0512% | 10,315,540 | 1.541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晓岩先生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王晓岩先生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王晓岩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13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7 | － | 2023/6/8 |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515,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7 | － | 2023/6/8 | 2023/6/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 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鸿利天下大观1810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 6月7日）的总股本2,902,26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7,000,000股后的2,895,26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0.5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0,553,702.00元=2,895,263,500股×0.052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553,702.00元÷2,902,263,500股≈0.051874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187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02,26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000,000股后的2,895,26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07 |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1*****544 | 聂腾云 |
| 3 | 02*****724 | 聂樟清 |
| 4 | 01*****508 | 陈立英 |
| 5 | 01*****439 | 陈美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553,702.00元÷2,902,263,500股≈0.051874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1874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电话：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调整前"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2.15元/股

调整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发行了2,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000.00万元。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o－D，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12.1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P为调整后转股价。

P＝Po－D＝12.15元/股－0.05元/股＝12.10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1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